

“法官智囊团”化解跨省合同纠纷

松江区多元解纷平台通过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机制化解矛盾

□法治报记者 夏天

位于外省的某集团总部资金链断裂，导致在沪分公司拖欠此前租用商铺 11 万余元房租。疫情之下，这起看似难有头绪的纠纷来到松江区多元解纷平台，在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调团队“一点一群、一案一议、线上指导”提供的强大“智囊团”支持下，成功找到了让各方满意的化解之道，受到了当事人的感谢和好评。

资金断裂拖欠租金 以物抵债未达共识

2021 年 8 月初，位于松江区谷阳北路 A 号（业主周某）和 B 号（业主可某）通过多元解纷平台提出调解申请，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在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联系争议双方当事人了解矛盾纠纷情况。据两位申请人反映：深圳某集团旗下子公司上海某百货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与两位申请人签订商铺租赁协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正式解约，将商铺返还。但截至申请人提出调解申请时，公司尚未支付申请人从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期间 4 个月房租，其中，公司方欠周某租金 55320 元，欠可某租金 55660 元，共计 110980 元。申请人希望调委会协助调解。

调解员受理该起纠纷后，辗转联系到了公司法务杨某，杨某表示深圳某集团总部资金链断裂，导致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等皆未支付。据悉，上海目前有 50 多家子公司倒闭，欠下大量租金未支付，杨某表示公司愿意接受调解，但是公司目前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全款付清租金。

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情况和争议焦点后，调解员决定组织调解，考虑到杨某常年在深圳工作，而目前正处疫情期间，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奔波往来，调解员在经过当事人同意后，建立了微信群，在线确认三方当事人的调解意愿，并初步敲定调解方案。9 月 3 日，调委会正式上线组织这场跨省市租赁合同纠纷调解。在调解开始之前，调解员首先向调解各方告知了人民调解的性质、工作原则、工



资料图片

作程序以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等。在第一轮调解中，公司代表杨某提出以粮油米面等库存货物来抵销债务，周某和可某表示，56000 元可以折抵大量粮油米面，自己不需要大量囤积，况且取货也存在困难，不同意该方案。

调解员耐心劝导 各退一步促和解

第二轮调解中，杨某又提出以旅游产品来充抵租金，周某和可某考虑后，表示不愿意接受旅游产品，调解暂时陷入僵局。为尽快促成纠纷解决，调解员一方面向当事人讲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向公司表明：公司在与出租方周某、可某解除租赁合同后，没有及时支付剩余房租，存在过错；另一方面劝说两位申请人，公司虽然存在过错，但其资金

紧张，无法支付全款是事实，如果强行要求公司全额支付，可能导致无法继续调解。如果最后选择走诉讼途径不仅费时费力，也可能存在执行难的困难。调解员耐心劝导双方各退一步，尽可能挽回损失，建议租金费用适当打折，公司用粮油米面等产品适当补偿申请人损失。最终周某和可某同意将租金费用打 8 折，并希望年底前付清，杨某向总部请示后表示认可。杨某表示会赠送粮油米面等产品到申请人家中。

这起跨省市租赁合同纠纷最终达成 2 份人民调解书面协议。后续调解员通过邮寄调解协议书和相关材料等方式完成人民调解的全部流程，并协助当事人在线申请办理司法确认。随后，法院在线对调解协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自愿性等做了审查，依法作出了司法确认，受到了当事人的感谢和好评。

欠债后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谁来还钱？

调解员通过耐心释法说理帮助借款人挽回损失

□法治报记者 金勇

2017 年，朱某向傅某借款 80 万元，傅某通过银行转账借给了朱某 80 万元整，朱某收到钱款后写下了收据，但双方并未约定还款日期。傅某迟迟没有收到朱某归还的借款，也与朱某失去了联系。经过多方打听之后，傅某才知道朱某患上了阿尔茨海默症，已无行为能力，眼看借出的钱可能无望拿回，傅某心急如焚。

2022 年 6 月某日，傅某找到朱某居住地所在居委调委会求助，希望能拿回借款，挽回损失。

老人患病，欠债谁来还？

调解员接到傅某的调解申请后，为了弄清事件经过、掌握事实情况，电话联系了借款人朱某的儿子宋某（朱某的监护人），询问宋某是否愿意接受调解，并从宋某处核实情况。经了解确认，双方对于朱某借款一事没有异议，至今没有还款也是事实，且宋某和傅某对归还借款一事也正在协商中。得到宋某认可后，调解员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

调解中，宋某称由于母亲朱某患上阿尔茨海默症，于 2020 年 11 月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同年 12 月指定他为母亲的监护人。同时，宋某也表达了自己愿意主动履行监护人责任和愿意及时归还借款的态度，只是希望傅某能给出一点时间，让他筹集钱款。

了解情况以后，傅某也表示能理解宋某，只是担心会再出现变化，到时不仅不能拿到这几年的利息，连本金也无法拿回。

调解员发现，双方对案件的基本情况能达成共识，但由于借款人情况特殊且涉案金额较大，导致双

方都有自己的困扰和顾虑。

调解员为此请教了社区法律顾问，翻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做好充足准备的情况下，组织双方进行第二次调解。第二次调解会上，调解员首先对当事人普及法律。《民法典》第五百一十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第六百七十五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调解员向宋某阐明，虽然其母朱某和傅某未对还款期限进行约定，也未达成补充协议，但是傅某也可以要求随时返还，况且傅某也已经给了充足的准备时间。

同时，调解员也指出 80 万元对任何家庭来说都不是一个小数

目，且已经拖欠五年之久，给傅某的生活带来一定影响，傅某想要尽快拿回借款合情合理。

没有约定就没有利息

听完调解员的劝解，宋某对久未归还借款的行为表示歉意，承诺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将借款还给傅某，但同时宋某提出，当初双方并没有约定利息，所以不同意支付利息。调解再度陷入僵局。

双方的争议焦点由何时归还借款转变为是否要支付利息。调解员向傅某指出，《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双方在借款中没有约定利息，因此傅某主张借款期间的利息缺乏法律依据。

调解员同时劝解傅某，宋某一直以来都在积极履行监护义务，态度非常诚恳。傅某与朱某是多年的同事，如今因为朱某遇到了身体上的疾病才造成今天的局面，建议

傅某看在对方诚心解决问题的态度上，从实际出发提出合理诉求。

最终，傅某表示只要宋某能够及时归还本金即可。调解员又与宋某沟通，对宋某积极处理母亲与傅某之间纠纷的态度给予肯定，同时释之以法、动之以情，希望他能体谅傅某所遭受的经济上和心理上的压力。宋某也表示自己一定按时还款，否则愿意支付违约金。在调解员有理有据的劝说下，双方终于达成一致。

【案例点评】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通过双方当事人的阐述及举证，了解到纠纷双方对于借款事实和金额无分歧，但在还款时间、利息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分歧，掌握矛盾的争议焦点是化解纠纷的坚实基础。

调解员充分发挥法律作用，运用《民法典》对还款期限、利息的相关规定，通过法律知识的支撑，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信服，从而找到调解的突破口。

此外，调解员由情及理、由理入情，耐心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体谅，从事实出发提出调解建议，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